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地，以如附表所示方式，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嗣經乙○○、丙○○、丁○○、甲○○發現家中物品遭竊，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追查贓物變賣下落，而循線在慶民菸酒行扣得如附表編號3遭竊之威士忌酒1瓶，另發現戊○變賣附表編號5高粱酒1箱予臺灣老酒收購網、變賣金飾予年富珠寶銀樓，遂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民國113年1月6日12時許，至戊○位於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搜索並扣得其變賣金飾之金鋁銀樓定單3紙，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丙○○、丁○○、甲○○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

01 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02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03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04 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本件檢
05 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該等陳述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
06 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及與本案待證事實間之關聯
07 性，認以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08 第1項規定，該等傳聞證據自有證據能力。

09 二、傳聞法則（即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乃對於被告以
10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判決所引
11 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適
12 用。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因與本案待證事
13 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
14 自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認不諱（見
1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45號卷第223；本院卷
19 第55頁），且據證人即告訴人乙○○、丙○○、丁○○、甲
20 ○○○分別於警詢時之指述明確（見同上偵卷第33-43、第45-
21 49頁、第51-53頁），核與證人即慶民菸酒行負責人黃易
22 渝、臺灣老酒收購網人員趙文豪分別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
23 符（見同上偵卷第71-77頁、第87-91頁），並有基隆市○○
24 區○○路000 巷00號、96號、102 號之現場照片、被告指認
25 現場照片、附近監視器翻拍畫面、基隆市警察局113 年1 月
26 1 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案威
27 士忌酒照片、慶民菸酒行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扣案威士忌
28 酒照片、老酒收購估價單暨物品回收切結書、年富珠寶銀樓
29 照片、金飾買入登記簿翻拍照片、基隆市警察局113年1月6
30 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金鋁銀樓定單照片等件
31 在卷可查（見同上偵卷第21-23頁、第99-105頁、第107頁、

第109頁、第113-123頁、第125-155頁、第157-161頁、第165-189頁、第191頁至第199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至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就如附表編號5部分，印象中沒有偷金飾手鍊，只有拿酒等語（見同上偵卷第223頁及本院卷第55頁），然其於偵查中表示其已與告訴人甲○○和解，既然確實有進入行竊，就概括承受等語（見同上偵卷第223頁），是此部分仍以告訴人之指述作為認定失竊物品之依據，併此說明。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所犯侵入住宅竊盜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所犯罪名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門扇」專指門戶而言，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指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如門鎖、窗戶、冷氣孔、房間門或通往陽臺之門即屬之。另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牆或安全設備竊盜罪。稱「毀」即毀損；稱「越」即踰越或超越。毀與越不以兼有為限，若有其一即克當之（最高法院86年度臺上字第177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毀越門扇牆垣，係指毀損或超越及踰越門扇牆垣而言，與用鑰匙開鎖啟門入室者不同。查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4部分，除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外，同亦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門窗之加重條件，然證人乙○○於警詢時證稱：我一直以來都會把三樓主臥室的廁所窗戶打開通風等語（見同上偵卷第35頁）；證人丁○○於警詢中表示：窗戶沒有遭到破壞等語（見同上偵卷第47頁），佐以，被告自陳係由未上鎖之窗戶進入行竊等語（見同上偵卷第17頁、第221-222頁）。互參上情，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有開啟、踰越、毀壞門窗等方式進入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住家之行為，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應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並非踰越門扇或安全設備，因而尚不符合該條項第2款之加重條件。故核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5所為均係犯

01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公訴意旨認被
02 告就如附表編號1-4所為另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等
03 語，容有誤會，然此僅係加重條件之減縮，自毋庸變更起訴
04 法條，附此敘明。

05 (二)罪數

06 又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之犯行，各次犯罪時間及犯罪所
07 得互有不同，客觀上可按其行為外觀，分別評價。是以被告
08 所為上開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核無實質上一罪或
09 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實質上數罪關係，應予分論併罰。

10 (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1 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12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3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4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5 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
16 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
17 刑」。查考量被告所竊如附表「竊取物品」、「價值」欄所
18 示之物價值非微，且已由被告變賣並拿去繳高利貸利息等
19 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56頁），其恣意竊取他
20 人財物，輕忽他人財產法益，行為雖屬可議，惟審酌被告已
21 與告訴人等均達成和解，已賠償其等所受之部分損害並獲取
22 諒解，有調解書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各2紙及本院和解筆錄1份
23 在卷可查（見同上偵卷第225、227頁及本院卷第61、65-67
24 頁），審酌告訴人丁○○、甲○○表示被告迄今均有付錢，
25 對於法院給予緩刑之機會沒有意見等一切情狀，本院認被告
26 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應足以懲儆，倘科以加重竊盜罪之最
27 低度刑，失之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
28 定酌減其刑。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30 物，竟恣意侵入他人住宅行竊，法治觀念已有偏差，更危害
31 他人之居住安寧，損及社會安全秩序，所為實值非難；再酌

01 以被告竊取物品之價值非微，及其已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
02 試圖彌補告訴人等財產上所受損害，並於偵、審均能坦承犯
03 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學歷為軍校畢業，現從事保全
04 業、月收入約3萬多元，子女均已成年、分居獨自居住、家
05 境普通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8頁）等一
06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
07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斟酌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
08 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及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
09 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
10 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斟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刑
11 期總和、犯罪次數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另被告前因偽造
12 文書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03號判
13 處有期徒刑1年8月，被告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
14 上易字第423號撤銷改判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3年，緩刑尚
15 未期滿，是被告與刑法第74條得為緩刑宣告之要件不符，自
16 無從為緩刑之諭知，併此說明。

17 三、沒收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19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0 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復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
21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2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3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規定。考量其立法目的，係因
24 過往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以供被害人求
25 償，但因實際上被害人因現實或各種因素，卻未另行求償，
26 反致行為人因之保有犯罪所得。是現行刑法之沒收、追徵不
27 法利得條文，係以杜絕避免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為預防目
28 的，並達成調整回復財產秩序之作用，故以「實際合法發
29 還」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之條件。然因個案中，被告仍可能
30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或其他民事上之解決，而以之賠
31 償、彌補被害人之損失，此種將來給付之情狀，雖未「實際

01 合法發還」，仍無礙比例原則之考量及前揭「過苛條款」之
02 適用，是應考量個案中將來給付及分配之可能性，並衡量前
03 開「過苛條款」之立法意旨，仍得以之調節而不沒收或追
04 徵，亦可於執行程序時避免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危險，避
05 免對被告造成雙重剝奪，同時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亦能藉此
06 獲得填補。準此，解釋上應肯認被害人之損害已依原有財產
07 秩序獲得填補或行使處分權之情形，亦與上開條文所稱之
08 「發還」相類，亦即縱被告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僅賠償
09 被害人部分損害，但被害人如願同意拋棄其餘損害賠償請求
10 時，亦不再沒收其犯罪所得，俾免過苛。查被告就附表編號
11 1-5所竊得之物品，固均屬本案之犯罪所得，然被告業與告
12 訴人等均達成調解或和解，前開告訴人等並已拋棄其餘民事
13 請求權，此有上開調解書及和解筆錄存卷可查（見同上偵卷
14 第225、227頁及本院卷第61頁）。是告訴人乙○○、丙○
15 ○、丁○○、甲○○就被告尚未返還之犯罪所得，已取得與
16 民事判決效力相同之執行名義，其等之權利已獲保障，本院
17 無須再藉由沒收此部分犯罪所得，以回復原有之財產秩序；
18 若就上開尚未償還之犯罪所得仍宣告沒收或追徵，將可能使
19 被告為雙重付出，且有違犯罪所得沒收僅為使犯罪行為人無
20 法坐享犯罪所得，而非另對之加諸刑罰之立法目的，並將形
21 成國家與犯罪被害人爭財之不合理現象，顯有過苛之虞，爰
22 亦不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唐道發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石蕙慈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犯罪時間/ 民國	犯罪地點	犯罪方式	竊取物品	價值/新臺 幣	罪名及宣告刑
1	乙○○ 丙○○	112年12月 13日13時 至同年月2 3日間之某 時	基隆市○ 區○○ 路000巷00 0號	趁告訴人乙○○、丙 ○○均不在家之際， 自該屋後方山坡爬上2 樓浴室未上鎖之窗 戶，侵入該住宅內， 進而徒手竊取財物， 得手後離去。	威士忌1瓶	與編號3威 士忌酒， 合計1萬2, 000元	戊○犯侵入住宅竊 盜罪，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2	同上	112年12月 26日14時2 2分前之某 時(同日)	同上	趁告訴人乙○○、丙 ○○均不在家之際， 自該屋後方山坡爬上2 樓浴室未上鎖之窗 戶，侵入該住宅內， 進而徒手竊取財物， 得手後離去。	金飾及結婚 鑽戒數個	13萬3,000 元	戊○犯侵入住宅竊 盜罪，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金湯匙1支	5,000元	
					金米老鼠造 型紅線手鍊1 條	5,000元	
					金貔貅造型 紅線手鍊2條	2萬元	
					娃娃造型金 首飾2個	2,000元	
					娃娃造型金 戒指2個	2,000元	
					娃娃造型金	2,000元	

					墜子1個		
3	同上	112年12月29日11時13分至29分間	同上	趁告訴人乙○○、丙○○均不在家之際，自該屋後方山坡爬上2樓浴室未上鎖之窗戶，侵入該住宅內，進而徒手竊取財物，得手後離去。並將其其中一瓶威士忌酒1瓶攜至慶民菸酒行變賣得款1,200元，銅幣則花用於還債。	威士忌2瓶（已發還其中1瓶） 50元銅幣100枚	與編號1威士忌酒，合計1萬2,000元 5,000元	戊○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丁○○	112年12月30日20時前之某時	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	趁告訴人丁○○不在家之際，打開該住宅1、2樓間未上鎖窗戶，侵入該住宅內，進而徒手竊取財物，得手後離去，並將右列金飾、首飾攜至年富珠寶銀樓或金鋁銀樓予以變賣。	小金元寶2個 兒童滿月鎖片2個 結婚金戒指4個 金鏈子1條 蜻蜓金戒指1個 鑽石項鍊1條 紅寶金項鍊1條 黃金鎖片1個 碎鑽石環戒1個	7,500元 7,500元 2萬2,000元 2萬元 4萬5,000元 3萬元 1萬5,000元 5,000元 1萬元	戊○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甲○○	112年12月30日或其前之某日	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	趁告訴人甲○○不在家之際，以不詳方式，侵入該住宅內，進而徒手竊取財物，得手後離去，並變賣右列高粱酒1箱及不詳來源之高梁酒2箱予臺灣老酒收購網而得款12,200元，且將右列金飾攜至金鋁銀樓予以變賣。	金飾手鍊（約5兩） 陳年特製高粱酒2瓶 高粱酒1箱 拿破崙洋酒1瓶 拉森金帆船洋酒1瓶 其他洋酒7瓶 金箔高粱酒1瓶	40萬元 1萬5,000元 1萬5,000元 15萬元	戊○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